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证号：

G4451002009047120013137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田东村

验收单位：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用花岗岩露天采石场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安水[2019]68号） 2019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石壁潭采石场基建期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1年07月25日，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提交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及补充说明，验收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位于潮州市城区295°，平距约24km处，

行政区隶属潮安区登塘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27' 15''$ ，北纬  $23^{\circ} 45' 06''$ 。矿山有简易公路与 S233 省道相连，交通十分方便。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小型露天开采矿山，矿山企业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首次取得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002\text{km}^2$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 $+122\text{m}\sim 85\text{m}$ ，生产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a}$ 。2011 年 12 月因变更矿区范围换证，证号为：C4451002009047120013137，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面积不变，面积由 8 个拐点圈连而成，开采标高变更为： $+237.17\text{m}\sim 92.7\text{m}$ ，有效期：2011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采矿许可证延续，2020 年 2 月采矿许可证再次延续，有效期：2020 年 2 月 13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本项目现状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临时堆土场、矿区道路、和综合服务区 5 大部分组成，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23\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2.95\text{hm}^2$ ，直接影响区  $1.28\text{hm}^2$ 。

本项目工程总挖方  $193.002\text{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  $5.427\text{万 m}^3$ （寄存表土堆场区），开挖石方  $169.44\text{万 m}^3$ ，矿区其它剥离物  $17.455\text{万 m}^3$ ，废石土  $0.86\text{万 m}^3$ ，（矿石直接销售，剥离物及废石（土）外运），用于回填工业场地覆土复绿利用方  $5.247\text{万 m}^3$ ，工程无弃方。

本水土保持项目属于补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前期基建。2019 年为设计水平年，生产服务年限为 8 年，即 2019 年-2026 年。

##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情况

### 1、方案报批及工程设计过程

2019年4月，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完成《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2019年5月6日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以安水[2019]68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为建设类三级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六项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 ，土壤流失控制比0.4，拦渣率 $>8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2\%$ ，林草覆盖率 $>17\%$ 。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94.89万元，包括：工程措施254.22万元，植物措施270.58万元，临时工程69.51万元，监测费用32.2万元，独立费用36.1万元，基本预备费11.12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9.5万元。资金按全部自筹计。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处于可研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后续未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得出的综合结论如下：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石壁潭采石场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水土保持

工程的建设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积极地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工程建设新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监测结果表明：对矿山开采区修建浆砌石截排水工程，防止对开挖面的冲刷；对矿区道路采取临时排水沟、路肩两旁种植行道树；矿山道路采取外围截排水系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对综合服务区采取浆砌石截排水沟、植树等。通过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类型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根据监测结果，矿山开采区和工业场地是本项目的核心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生产期。该工程已完成绿化和各项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项目区域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3.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4，拦渣率为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2.5%，林草覆盖率为 54.6%。项目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生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进行，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及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矿山企业组织有关各方代表形成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可以向水行政部门申请报备。

#### （七）后期管护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出现的局部损坏将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与设计方案相比较，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一定变化，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由于实际矿山开采区并未完成开采，很多水保措施无法实施，验收水保植物措施工程量较水保方案批复工程量减少。

总的来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科学，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注重植物措施与与临时措施相结合，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布设了完善了临时排水、挡护及绿化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将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项目建设区植被及景观相结合，统一布局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对于治理和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有积极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特邀专家
		广州大学环境工程学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惠阳分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石壁潭采石场有限公司			

